

中共永兴县委组织部文件

永组发〔2017〕71号



关于进一步压实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责任的 通 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委各部办委，县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、县属以上企事业单位党组（党委、党总支、党支部）：

为进一步压实驻村帮扶工作责任，根据《湖南省省派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》（湘组发〔2017〕16号）《郴州市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》（郴办字〔2017〕29号）《关于组建郴州市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公室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郴组发〔2017〕31号）《永兴县驻村帮扶工作队管理办法》（永组发〔2017〕55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强化乡镇党委责任

1. 乡镇党委要落实直接责任，明确党委副书记分管驻村帮

扶工作，对驻村帮扶工作队实施统一领导和管理考核，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的日常管理。

2. 负责召集工作队员每周召开一次驻村帮扶工作例会，总结前段工作，安排部署下段工作。负责通知驻乡镇工作队队长列席党政联席会议。

3. 负责工作队的考勤管理，建立考勤工作台账，每月向县驻村办报送出勤登记表、工作实绩月报表等资料。

4. 负责工作队的工作安排部署，督促工作队员每月抓好驻村帮扶工作，驻村时间不少于20天，其中下组入户住在村里或乡镇政府的时间不得少于12天。发现工作队员无故不在岗的，当天向县驻村办书面报告。

5. 负责工作队员调整的审核，协助县驻村办做好工作队员的综合评估、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等工作。

6. 负责工作队员的日常培训、服务保障等工作。

7. 负责工作队经费使用的审核把关。

8. 督促工作队员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，并按规定参加组织活动。

9. 负责驻镇工作队长在本乡镇区域内指导、督查其他村工作队的工作用车。

10. 做好驻村帮扶的其它工作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帮扶单位责任

1. 要选优派强工作队员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队员，在三

天之内调整到位。

2. 要确保工作队员与原单位工作脱钩，确保工作队员下派期间，在原单位的岗位职务、行政关系、工作关系、福利待遇均保留不变。

3. 做好工作队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，做好工作队员体检、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工作，每年慰问工作队员一次以上，确保工作队员安心工作。

4. 单位党组（党委）每年要到所驻村集体办公 1 次以上，每季度至少要听取工作队员的情况汇报、研究驻村帮扶工作 1 次以上，主要领导每季度要到联系村检查指导工作 1 次以上，分管领导每月要到联系村检查指导工作 1 次以上。

5. 牵头单位负责筹集驻镇工作队队长工作经费，每年 1 万元以上，并拨付至所在乡镇财政所。

6. 做好驻村帮扶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县驻村办责任

1. 负责工作队员选派，确保选派工作的全覆盖。接到县扶贫办要求调整工作队员的书面函后，县驻村办要在一个星期内将工作队员选派到位。

2. 负责统筹调度、监督管理工作队员，对工作队员开展综合评估，落实专项审查制度。接到乡镇关于工作队员不在岗、未脱钩等情况汇报后，三个工作日内拿出处理意见。

3. 负责工作队员的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等工作。

4.负责对乡镇党委、帮扶单位、工作队的履职情况进行督查，每周组织开展2次以上的暗访督查，每月下发督查通报。

5.负责工作队员生活补助的审核发放。

6.坚持“一案双查”的原则，工作队员出了问题，既要调查处理乡镇党委，也要调查处理帮扶单位，并在一个星期内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，视情节给予约谈、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召回撤换处理。

7.负责工作队员每日签到情况汇总，并通报给个乡镇。

8.做好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其它驻村帮扶工作。

四、进一步强化业务部门责任

1.县委基层党建办负责软弱涣散整顿工作队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，每月下发工作提示和任务清单。

2.县扶贫办负责扶贫工作队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，每月下发工作提示和任务清单。

3.县农业局负责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工作队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，每月下发工作提示和任务清单。

4.做好驻村帮扶的其它工作。

五、进一步强化财政部门责任

1.加强驻村帮扶资金的调度、拨付、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2.及时将驻村帮扶工作队工作经费统一拨付到乡镇财政所，督促乡镇分拨到村，并严格按照财务报账制度落实到位。

3. 及时将工作队员的生活补助按标准拨付到县驻村办，由县驻村办统一造册发放。

4. 做好驻村帮扶的其它工作。

六、进一步强化工作队长责任

1. 参加所驻乡镇的党政联席会议，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，负责所驻乡镇所有工作队员的日常教育、考核管理等。

2. 做好上传下达、组织协调、沟通联络、指导引导、监督检查等工作，协助乡镇党委每周组织召开一次工作队例会。

3. 收集、审核、汇总工作队员的工作实绩月报表、出勤登记表，收集、审核、汇总工作队员的情况汇报，并上报到各乡镇党委。

4. 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对接，及时将工作情况向联系乡镇县级领导进行汇报。

5. 做好驻村帮扶的其它工作。

中共永兴县委组织部

2017年11月5日